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摘要

壹、程序範圍

111 學年度稽核目的在於：

- 一、檢查學校政策、計畫、程序及法令是否有效遵循。
- 二、檢查學校財務及運作資訊是否可靠完整。
- 三、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為達到以上目標，採取抽核方式執行。111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係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編訂之，其步驟包括辨識可稽核之活動、辨識攸關之風險因素及評估風險之相對重要性。

111 學年度針對 60 項內控作業進行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例行查核作業，教育部指定稽核 1 項(獎勵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國科會指定稽核 1 項，合計共 62 項。稽核範圍以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部分抽核資料視受查之內控作業執行實際情形，資料期間往前推移，查核作業執行期間為民國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

貳、稽核方式

本次稽核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

本學年度查核方式是透過實地查核作業，進行以下工作：

- 一、收集、分析與研判查核所需相關資料。
- 二、編制稽核程式
- 三、執行實地查證、現場提出發現與溝通。
- 四、辦理書面查詢
- 五、撰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
- 六、追蹤缺失異常建議事項、撰寫稽核追蹤報告。

參、結果彙總

111 學年度稽核作業所發現之事項彙總如下：

- 一、針對校內 9 個行政單位內具較高風險系數值的作業進行稽核，共稽核 60 個作業，各項被稽核作業大多符合作業規範，但稽核委員們基於為使各項作業都能更趨完善的態度，依舊給予 11 項改善建議，受查單位接受建議 10 項 (90.9%)，可見改善效果顯著。
- 二、建議各作業相關單位宜重新檢視作業的風險因素發生的程度及可能性，若經評估其風險系數值低於 3 者，建議提內控制度修正之。

- 三、執行完成教育部指定稽核，「獎勵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情形」稽核案。經與承辦人訪談並抽查適用案後，各項被稽核作業大多符合作業規範，並未發現明顯不當之處。
- 四、執行完成國科會指定稽核，「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使用情形」稽核案。在稽核中，經與承辦人訪談並抽查申請案後，各項被稽核作業大多符合作業規範，並未發現明顯不當之處。